

麓湖生态城 C1-3 组团房地产开发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送审稿

建设单位：成都万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成都万华新城发展股份有
限公司

编制单位：四川省宏茂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二零一九年三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汪俊刚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张小玲

项目负责人：

报告编制：焦寒雪

审核：

审定：

参与人员：

建设单位：成都万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成都万华新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

传真：

邮编：610000

地址：成都天府新区华阳街道沙河村
二、三社

编制单位：四川省宏茂环保技术服务
有限公司

电话：028-64266044

传真：028-64266044

邮编：611730

地址：成都高新西区西区大道 199 号
9 栋 2 层

附表

附表 1：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图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3：项目外环境关系图

附件

附件 1 环评批复文件

附件 2 验收监测委托书

附件 3 环保管理制度

附件 4 项目应急预案

附件 5 废机油承诺书

附件 6 公众意见调查表

附件 7 验收检测报告

表一、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麓湖生态城 C1-3 组团房地产开发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成都万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成都万华新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成都天府新区华阳街道沙河村二、三社				
主要产品名称	房地产开发经营				
设计生产能力	/				
实际生产能力	/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6 年 7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6 年 8 月		
调试时间	/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 年 3 月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天府新区成都管委会经济发展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中国轻工业成都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423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4 万元	比例	0.7%
实际总概算	14230 万元	环保投资	104 万元	比例	0.7%
验收监测依据	<p>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53 号, 1998 年 11 月 18 日);</p> <p>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保总局令 第 13 号, 2001 年 12 月 11 日);</p> <p>3) 《关于认真做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通知》及其附件(四川省环境保护局川环发[2003]001 号);</p> <p>4)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适用标准有关问题的复函》(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环函[2002]222 号);</p> <p>5) 《四川省环境保护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调查)工作的通知》(四川省环境保护局, 川环发[2006]61 号);</p> <p>6) 天府新区成都管委会规划建设局关于成都万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成都万华新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麓湖生态城 C1-3 组团房地产</p>				

	<p>开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批复，天成管规建城复[2016]197号；</p> <p>7) 中国轻工业成都设计工程有限公司《麓湖生态城 C1-3 组团房地产开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8) 《麓湖生态城 C1-3 组团房地产开发项目》验收监测委托书。</p>
--	---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p>1.《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p> <p>2.《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类标准。</p> <p>3.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排放标准。</p> <p>根据环评执行标准并结合现行适用标准，该项目验收监测执行标准限值见表1-1。</p>				
	表 1-1 验收监测标准与环评执行标准对照表				
	类型	环评标准		验收标准	
	噪声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类标准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类标准	
		昼间（Leq[dB(A)]）	60	昼间（Leq[dB(A)]）	60
		夜间（Leq[dB(A)]）	50	夜间（Leq[dB(A)]）	50
	废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项目	标准值	项目	标准值
		pH	6-9	pH	6-9
		SS	400 mg/L	SS	400 mg/L
CODcr		500 mg/L	CODcr	500 mg/L	
BOD ₅		300mg/L	BOD ₅	300mg/L	
氨氮		/	氨氮*	45 mg/L	
废气	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限值	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限值	
	项目	标准值	项目	标准值	
	二氧化硫	0.40mg/m ³	二氧化硫	0.40mg/m ³	
	氮氧化物	0.12mg/m ³	氮氧化物	0.12mg/m ³	
	颗粒物	1.0mg/m ³	颗粒物	1.0mg/m ³	
*注：其中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标准。					

总量控制	项目排口：CODcr:9.07t/a NH ₃ -N: 0.68t/a
------	---

表二、项目建设主要内容及项目落实情况

工程建设内容：

1、企业及项目基本情况

四川天府新区位于成都平原南部，成渝经济区，是2014年10月由国务院批准同意设立的副省级市辖区。天府新区的总体发展定位是以现代制造业为主、高端服务业集聚、宜业宜居宜商的国际现代新城区。将坚持现代产业、生活、都市“三位一体”的国际化新城区，再造一个“产业成都”，建设西部经济发展新高地，为打造西部地区重要经济中心提供有力支撑。

随着天府新区经济飞速发展，城市建设不断扩大，居民对住宅的需求加大，对居住质量也大大提高。居民的住宅建设也是城市建设的一个重要方面，它对提升城市形象，改善人们居住条件和居住环境具有重要的影响。

“麓湖生态城 C1-3 组团”是由成都万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成都万华新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开发的商住楼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C1-3 组团为麓湖生态城组成部分，目前已建成的有 C1-1 组团, C3 组团, C5-2 组团。项目选址成都市天府新区华阳街道，本项目总建筑面积 81515.69 平方米，包括住宅、车库及门卫室。地上建筑面积 53442.88 平方米，其中居住建筑面积为 49440.49 平方米，非住宅建筑面积 69.10 平方米，不计入容积率的建筑面积 3933.29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28072.81 平方米（含住宅、商业建筑、物业管理用房、车库、门卫、垃圾房），其中住宅建筑面积为 8823.47 平方米。商业建筑（不含餐饮业，为普通商铺）面积 1409.83 平方米。地下室不计入容积率的建筑面积 17518.31 平方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以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 253 号令）的要求，为分析评估本项目投入运行后对区域环境质量带来的变化和影响，并为环保部门提供管理决策依据，应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为此，成都万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成都万华新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天府新区成都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局申办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并委托我单位承担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单位接受委托后，即派技术人员进行了现场踏勘、资料收集工作，并按照有关技术规范和相关

规定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地理位置及外环境关系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拟建场地为待建空地，场地基本呈不规则矩形。项目东面 500 米为天府大道南段，东南面 100 米是已建成的麓湖生态城 C1-1 组团，西面 500 米为已建成的 C3 组团，北面为空地，东面 400 米是一条无名沟渠。根据双流县规划局 2009 年出具的规划设计条件通知书【2009】0089 号，项目用地属住宅用地。因此，本项目与周边外环境及规划用地性质相容，外环境关系见附图。

3、验收范围

本项目验收范围包括本项目包括 6 栋 3-4F 的联排低层住宅、2 栋 17F 的高层住宅及半地下商业用房、物管用房、地下室，地下 2F。本项目设地上停车位和地下车库，含机动车停车位 392 个，非机动车停车位 625 个。本项目总建筑面积 81515.69 平方米，包括住宅、车库及门卫室。地上建筑面积 53442.88 平方米，其中居住建筑面积为 49440.49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28072.81 平方米（含住宅、商业建筑、物业管理用房、车库、门卫、垃圾房），其中住宅建筑面积为 8823.47 平方米。商业建筑（不含餐饮业，为普通商铺）面积 1409.83 平方米。

项目组成及其主要环境影响见 2-1。

表 2-1 项目组成及主要环境影响一览表

名称	项目名称	使用功能	可能产生的环境问题
			营运期
主体工程 (为整体建筑)	住房	住宅建筑面积地上 49440.49m ² 地下 28072.81 m ² ，建筑均为框架结构，3-17F 建筑；居住、小部分商业。	生活垃圾、生活污水、噪声等排放
公用工程及辅助工程	商业建筑	半地下商业建筑 1409.83 m ²	生活垃圾、生活污水、噪声
	垃圾房	位于项目区西北，地上垃圾房 19.80 m ² ，地下-1F 垃圾房建筑面积 28.76m ²	生活垃圾、臭气等
	物管用房	-1F 夹层的建筑，位于项目区中心，建筑面积 173.26m ²	生活垃圾
	预处理设施	位于项目区东北面，有效总容积 75m ³ ；共 1 个	预处理设施污泥等排放
	地下车库	室内机动车停车位 360 辆，非机动车位 497 辆	汽车尾气、汽车行驶噪声

地下设备房	-2F 的建筑，项目区北面，建筑面积 947.35m ² 泵房、备用 1 台 150KVA 自启动柴油发电机，位于地下设备房内	发电机烟气、废机油
消防	消防控制室 53.11 m ²	/
绿化、道路、广场	绿地面积 9592.40 m ²	汽车尾气、噪声、生活垃圾等排放
全民健身场所	建筑面积 404.65 m ²	

本项目主要的经济技术指标见表 2-2。

表 2-2 项目主要经济技术指标

一、总规划用地面积：	31953.35 m ²	
二、规划总建筑面积：	81515.69 m ²	
（一）地上计入容积率的建筑面积：	49509.59 m ²	
1、住宅建筑面积及户数：	49440.49 m ²	190 户
2、其他配套建筑面积：	69.10 m ²	
门卫室建筑面积：	14.70 m ²	
门厅建筑面积：	54.40 m ²	
（二）地上不计入容积率的建筑面积：	3933.29 m ²	
1、垃圾房建筑面积：	19.80 m ²	
2、外保温面积：	480.96 m ²	
3、露台面积：	2716.25 m ²	
4、地上车库建筑面积：	716.28 m ²	
三、地下建筑面积：	28027.81 m ²	
（一）半地下室计入容积率的建筑面积： 18469+	10554.50 m ²	
1、半地下商业建筑面积：	1409.83 m ²	
2、半地下公共卫生间建筑面积：	51.84 m ²	
3、半地下住宅建筑面积：	8823.47 m ²	
4、半地下物管用房建筑面积：	173.26 m ²	
5、半地下门厅建筑面积：	96.1 m ²	
（二）地下室不计入容积率的建筑面积：	17518.31 m ²	
1、地下住宅建筑面积：	973.56 m ²	
2、地下机动车库面积：	13996.27 m ²	
3、地下非机动车库面积：	784.93 m ²	
4、地下设备用房面积：	1417.74 m ²	
5、地下物管用房面积：	165.99 m ²	
6、垃圾用房面积：	28.76 m ²	
7、消防控制室面积：	53.11 m ²	

8、地下架空层建筑面积：	97.95 m ²
四、容积率	1.88
五、基底面积	11023.91 m ²
六、建筑密度	34.50%
七、总绿地面积：	9592.40 m ²
集中绿地面积：	2556.27 m ²
其中：临街（河道、广场等城市公共空间）集中绿地面积：	1278.13 m ²
八、绿地率：	30.02%
九、机动车位：	392 辆
地上停车位	32 辆
地下停车位	360 辆
十、非机动车位：	625 辆
地上停车位	128 辆
地下停车位	497 辆
十一、全民健身场所：	404.65 m ²

4、验收监测内容

（1）噪声监测；（2）环境管理检查；（3）公众意见调查。

5、项目变更

根据现场调查，并对照本项目的环评报告表，本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生态保护措施等未发生变动。

6、工程水平衡情况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不产生生产废水，因此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水量平衡图见下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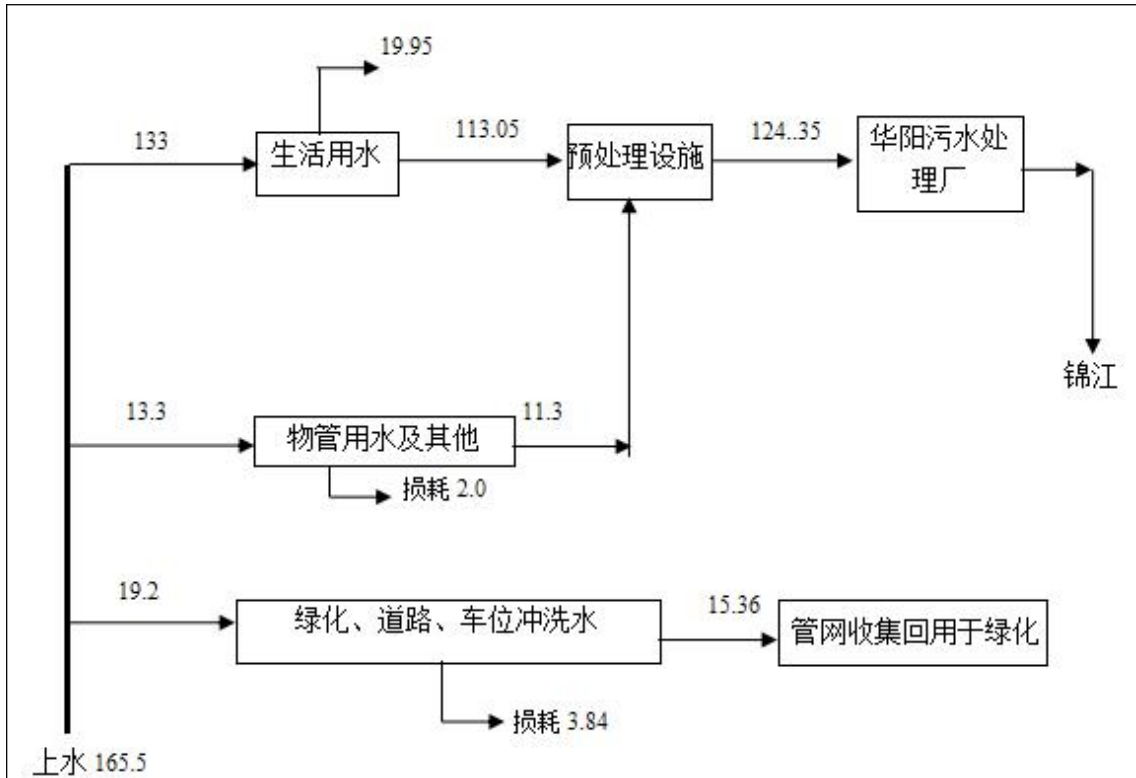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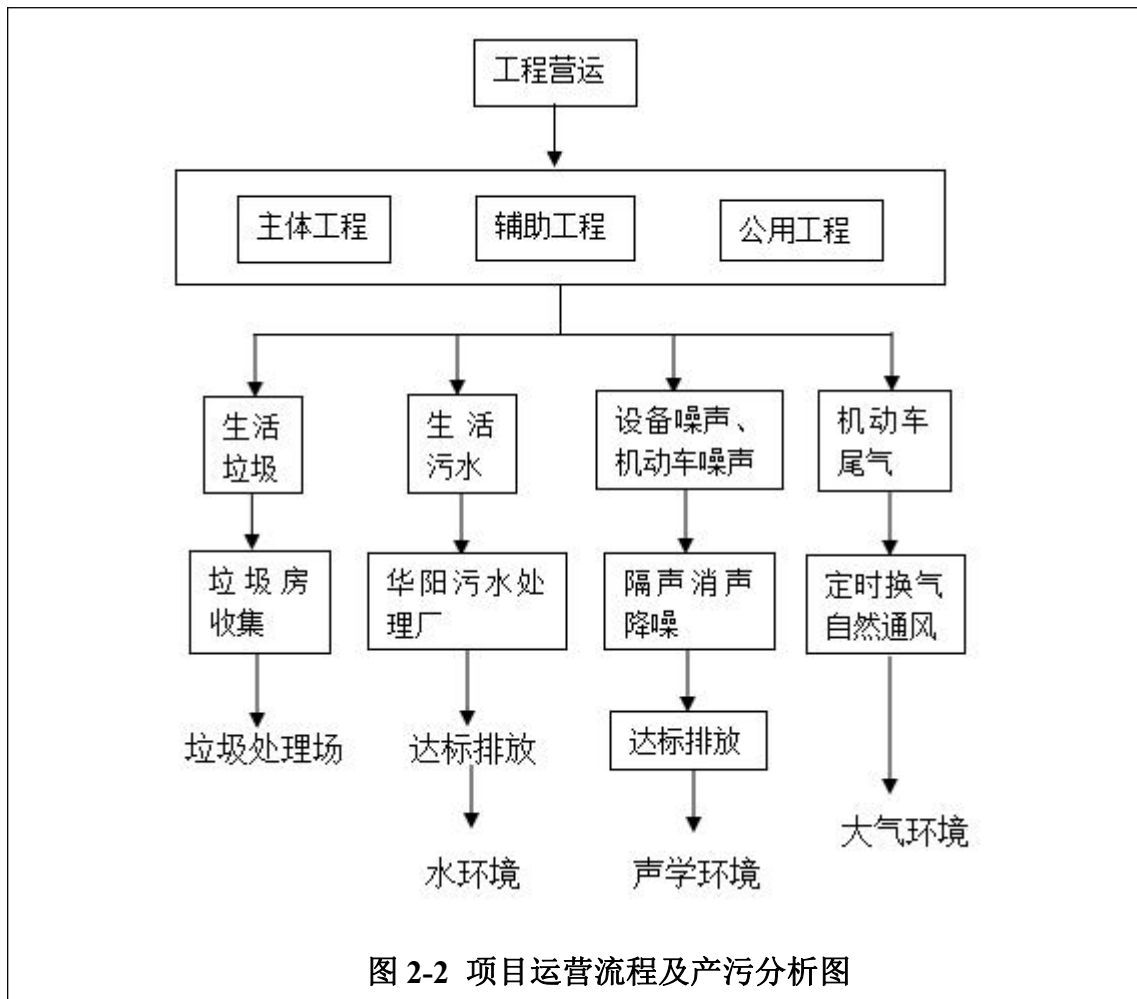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量平衡图 (m³/d)

7、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生活垃圾、汽车尾气等。项目运营期产污流程及产污分析见图 2-2。



表三、主要污染物的产生、治理及排放

主要污染物的产生、治理及排放

1、废水的产生及治理

(1) 废水产生情况

本项目建成后产生的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包括：居民生活废水、物管废水、以及垃圾房冲洗废水等，垃圾房地面采用软管引自来水进行人工冲洗，每周冲洗一次。项目污废水排放总量为 124.35m³/d。绿化用水大部分被土壤吸收，小部分蒸发损失，不排放。

(2) 废水处理及排放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污水预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限值要求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再汇入华阳污水处理厂进行二级生化处理达标后排入锦江。通过本项目雨水和空调冷凝水经管道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经现场调查，项目所在地天府大道南延线市政雨污管网已建成。且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华阳污水处理厂的服务范围，因此，本项目废水可排入华阳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后达标排放。

(3) 污水排口

根据本项目地势及市政污水管网分布情况，本项目共设1个污水排口，生活污水经污水预处理设施处理后，就近排入东侧天府大道市政污水检查井。按有效容积能满足污水12~24h停留时间，污水预处理设施(格栅池)容积应不小于75m³，方可满足项目废水量的处理负荷。

(4) 华阳污水处理厂建设情况

华阳污水处理厂位于双流县华阳街道广福村，总用地面积44.6亩，工程设计总规模3.96万吨/天，共分两阶段实施(各1.98万吨/天)。工程总投资11403万元，配套建设污水管网342km，于2012年9月工程竣工投入运行。其污水处理工艺为以 CASS 工艺为主体的二级生化处理工艺，污水处理厂主要处理华阳老城区及航空港工业园区三、四期污水。目前，剩余处理能力约为40%(即0.79万m³/d)。华阳污水处理厂出水排放标准为《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A标。

另据调查，本项目处于华阳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内，本项目营运期废水产生量为124.35m³/d，仅占华阳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的1.57%。故华阳污水处理厂满

足本项目污水处理需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废水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完全可以做到达标排放，项目产生的废水不会对环境产生较大影响。

2、废气的产生及治理

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表明，本项目建成后废气主要来自居住楼油烟；其次是燃烧天然气排放的废气、地下车库车辆运行时产生的汽车尾气，发电机组运行时产生的废气（烟尘）。

（1）备用发电机组废气

本项目发电机房位于项目北面地下室-2F。柴油发电机工作时，有少量燃烧废气产生，主要污染物为NO₂、SO₂和颗粒物。发电机房采用机械送、排风的形式，发电机房内保持着良好的通风性，地下室柴油发电机排放的废气经统一收集后引至屋顶实行高空排放，发电机所排废气经自带消烟除尘装置处理。

发电机采用0#柴油作为燃料，0#柴油属清洁能源，其燃油产生的废气污染物量较少，且发电机使用频率较低，只要严格按照要求操作，控制好燃烧状况，经消烟除尘，燃烧废气中的主要污染物均可做到达标排放，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油烟废气

本项目油烟废气主要为居住楼厨房的烹饪油烟。

根据对成都市居民用油情况的类比调查，目前居民食用油用量约30g/人·d，一般油烟挥发量占总耗油量的2-4%，平均为2.83%，则油烟产生量约为1.84t/a。一般居民均采用家用抽油烟机，油烟平均去除率按80%计，经过抽油烟机处理后排放量为0.37t/a。根据类比调查，烹饪油烟浓度一般为8mg/m³，排放的油浓度降为1.6mg/m³。居住区所产生的油烟废气均由统一的烟道集中收集至各幢楼顶楼高空排放，可达标排放。

（3）天然气燃烧废气

天然气为清洁能源，燃烧后污染物排放量较少，又属间断性排放，且通过专用烟道上楼顶排放，对环境空气质量影响不大，可实现达标排放。

（4）汽车尾气

本项目有地下机动车位92个，一般而言停车场的主要大气污染物是一氧化碳（CO）、碳氢化合物（HC）、氮氧化物（NO_x）。停车场的汽车尾气排放量与汽

车在停车点的运行时间和车流量有关。

(5) 生活垃圾恶臭

本项目垃圾房位于项目区西北角，9栋西侧1F，不在住宅主导风向上风向，在垃圾的堆放过程中，部分易腐败的有机垃圾由于其分解会发出异味，对环境的影响主要表现为恶臭，恶臭污染物根据国家标准，主要指一切刺激嗅觉器官引起人们不愉快及损害生活环境的气体物质。

生活垃圾所产生的气体恶臭物质有两种途径：一种是垃圾成分中本身发出的异味，例如宰杀鱼类、家禽等后抛弃的内脏所产生的异味，但不是垃圾主要的恶臭来源，另一种是有机物腐败分解产生的恶臭气体，不同季节的垃圾内含有40~70%的有机物，分为植物性（例如米饭、面食、面包、瓜皮果壳和蔬菜烂叶、根等）和动物性（例如鱼、肉、骨头等），其在微生物作用下的分解产生恶臭味是垃圾恶臭的主要来源，同时有机物腐败产生的恶臭程度与季节有很大的关系，在夏季气温较高时有机物较易腐败，此时从垃圾中散发的恶臭气体明显比冬季强烈。生活垃圾恶臭气体是多组分、低浓度化学物质形成的混合物，成份和含量较难确定。

因此环评要求：项目投入营运后，垃圾收集点要密闭设置，专人负责清理和喷洒消毒药水，并及时运至垃圾站，做到日产日清，由于垃圾房在9栋1F，从而可以减少恶臭的产生和减少对项目环境的影响。

3、噪声的产生及治理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来源于机动车交通噪声，发电机、水泵等设备运行噪声和生活噪声等。

(1) 生活娱乐噪声

本项目以生活娱乐噪声为主，该噪声对住户有一定影响，但噪声级较小，一般在50~65dB(A)左右，且属于时段性噪声，因而对人体健康不会有太大影响。

(2) 机动车交通噪声

机动车在出入地下机动车库时和在项目内运行时将产生交通噪声。机动车交通噪声为流动噪声源，主要对项目内道路两侧住户形成影响，交通噪声影响的程度与车型、车流量、车速和建筑物布局相关。本项目机动车车型主要以小型机动车为主，在项目内同一时间运行车辆较少，且其在项目内低速行驶，根据类比资

料小型机动车低速行驶时其单车行驶噪声级小于70dB(A)。项目内禁鸣喇叭，尽量减少机动车频繁启运和怠速，规范停车场的停车秩序等措施，能有效降低车辆噪声10~15 dB(A)，实现达标排放。

(3) 设备运行噪声

本项目应选用先进的、噪音低、震动小的设备，并把主要产噪设备水泵、备用发电机组等布置于地下室内修建的专用设备房间中。此外，还应对生活水泵和消防水泵进出管采取安设橡胶接头及弹性吊架，止回阀采用节能微阻微困止回阀以减小噪声，风机出口安装消音片，风机进口端设减振软接头等措施，确保室外噪声达标。

备用发电机房应建成封闭式隔声机房，隔声墙采用240mm 砖墙或水泥墙且双面批荡，机房内壁及天花板采用强吸声墙面及屋顶（可采用多孔材料，由于声波在入射到多孔材料时，可激起小孔或纤维的空气运动，紧靠孔壁或纤维表面的空气因孔壁的影响产生粘滞作用，使声波与多孔材料产生摩擦作用，使声能转化为热能，从而使噪声得到衰减），尽量加大发电机房进风口距发电机基础的距离，延长消音距离（有条件时最好建设进风小室），在发电机排风口外增加扩张室和尽量延长油机房扩张室的排风距离，并应严格按照安装手册的安装说明，对发电机组进行安装，“发电机底座设置混凝土减振基础，并安装高效减振器，在机器机脚机座与基础台座之间加装避振座（包括基座、缓冲垫、减振弹簧）：①隔振器应对称安置；②同一系列同一型号的隔振器应载荷均匀；

③在满足①而不满足②的情况下，可以选择同一型号中不同硬度的隔振器，使其在不同载荷下具有相同的变形量”，减小其运行时对楼上产生的振动影响；发电机排烟管上安装消音百叶和波纹膨胀节，以减少振动从管道传递出去。发电机排气系统应采用二级消声处理第一级为原配消声器，第二级为阻抗复合式消声器，并按照相关规范要求安装防火隔音门，发电机房进风口背向居民住宅楼布置，进风口朝向西侧绿化带一边，并在进出风口安装百叶片等措施降低进出风口噪声，避免项目备用发电机组噪声扰民。

建议业主委托专业的噪声治理公司对项目发电机组噪声进行治理，确保发电机组噪音不扰民。项目备用发电机使用的燃油应存放于地下室内的密闭房间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存放油料，严禁超量存放，同时房间内应配备足够的灭火

器材，并使用防爆灯具，四周采用阻燃材料，防静电、防火。

本项目未设计安装中央空调，设计不预留中央空调机组位置。项目均由各业主自行安装分体式空调。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在设计时考虑分体式空调安装位置，物业管理部门敦促各单位在空调安装时，做好的隔声、减振措施。

通过上述措施进行有效治理后，项目营运期设备噪声可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实现达标排放。

5、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1423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104 万元，占总投资的 0.7%，投资估算详见下表：

表 3-1 环保设施（措施）及投资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 (万元)	备注
施工期	1	废水治理	5.0	建沉淀池、临时预处理设施
	2	噪声治理	5.0	建屏蔽结构和实体围墙；木工房、钢筋加工房等修建隔声蓬等
	3	扬尘治理	6.0	铺设钢板和草垫、维护结构、围护屏障、修建工棚等；粉状材料围堆和覆盖等
小 计			16.0	
营运期	1	生活污水治理	40	污水预处理设施
	2	场地内雨、污管网建设	15	
	3	生活垃圾处理	13	设置垃圾房，生活垃圾纳入市政清运系统
	4	垃圾房恶臭、废水	10	垃圾房密闭、消毒和冲洗封闭设计，污水接管
	5	噪声控制措施	8	车库出入口减振、隔声、降噪等
	6	废机油处理措施	2	设备房地面进行防渗处理，滴漏的机油纱布擦拭，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小 计			88	
合 计			104.0	

表四、环境影响评价主要结论、建议及批复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结论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结论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代码》（GB/T4754-2011）可知，本项目属于房地产开发经营业（代码：K7010）。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按照《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国发【2005】40 号）第十三条“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为允许类”。“麓湖生态城 C1-3 组团”项目经天府新区成都管委会经济发展局以天成管经投资备案[2015]7 号立项备案，同意本项目的建设。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现行的产业政策。

2、规划选址符合性分析结论

本项目位于成都市天府新区华阳街道沙河村二、三社规划红线范围内。建设位置原地名称为鹅包岭。经双流区国土局以（双国用【 2012 】3256 号）取得国有土地证。根据双流县规划管理局规划设计条件通知书[2009]0089 号文，项目用地规划性质为住宅；此外，根据天府新区规划图（见附图 4）可知，本项目用地类型为居住用地，符合天府新区用地布局规划。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成都市城乡规划要求，符合天府新区用地布局规划。

3.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3.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本项目周围没有工矿企业的生产污染，环境空气质量基本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限值的要求。

3.2 声学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满足国家《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

3.3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接纳水体锦江水质部分指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

4. 环境影响分析、达标排放及总量控制

(1) 施工期环境影响

该项目在建设施工期只要加强管理，及时将弃土回填、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有效控制施工机械噪声、及时清运建筑垃圾，降低施工扬尘，做到文明施工后对环境的影响不会太明显。

(2) 大气环境的影响

项目建成后，进出汽车所排放的尾气属于间断分散排放；各住户厨房燃烧天然气为清洁燃料，燃烧后污染物排放量较少，属间断性、分散性排放，对区域环境不会造成显著影响。

(3) 声学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建成投入使用后，主要噪声源为设备房设备噪声和本项目车辆进出产生的交通噪声以及社会生活噪声。在采取相应的噪声治理措施后可使本项目场界处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2类区标准，不会对区域声环境造成显著影响。

(4) 地表水的影响

项目所在地市政管网完善，排水采取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外排；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进入华阳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的废水汇入锦江。处理达标后排入锦江，对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无显著影响。

(5) 固体废弃物影响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来自于住户和商铺，主要产生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做到日产日清，不会对环境造成明显污染影响。

本项目废机油主要为备用发电机房备用发电机运行中由于滴漏产生的，通过采取地面进行防渗处理，滴漏废机油纱布擦拭后，集中收集交由具备危废处理资质的企业处置。不会对本项目区域地下水和土壤产生污染影响。

(6) 达标排放分析

本项目在选址上符合成都天府新区总体规划要求，工程建成投入使用后排放的污染物以生活废水、生活垃圾和设备噪声为主，所排放的污染物经治理后排放，对外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污染影响。

(7) 环保治理措施有效性分析

本项目住户使用清洁能源天然气，其燃烧废气可做到达标排放；生活污水经小区预处理设施处理后再进入市政污水管网处理达相应标准后外排；生活垃圾及时由市政环卫部门清运，不会对小区环境产生污染影响；所有设备均尽量采用低噪音型，下设减振基础，与设备连接时管道均采用软接头及弹性支吊架，以满足环境要求。本项目拟采取的治理方案通用、成熟和有效，污染物能得到妥善处置，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合理可行。

(8) 总量控制指标建议

根据国家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原则与要求，结合本项目工程分析，得出如下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建议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如下指标下达给本项目使用：

项目排口：CODcr: 9.07t/a

NH3-N: 0.68t/a

5、项目可行性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成都市天府新区总体规划。项目在完成本评价所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和污染控制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并严格执行“三同时”的前提下，本项目在成都市天府新区华阳街道沙河村规划红线内建设，从环境保护方面看是可行的。

6、达标排放

本项目在选址上符合成都天府新区总体规划要求，工程建成投入使用后排放的污染物以生活废水、生活垃圾和设备噪声为主，所排放的污染物经治理后排放，对外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污染影响。

二、建议

1、项目施工期环境保护工作应严格按照国家、四川省及成都市有关建筑施工现场监督管理（以扬尘、噪声治理为重点）的规章和本评价中提出的各项污染控制措施进行。

2、由于施工期的噪声影响比较大，在施工中是无法避免的。建议施工单位与周围住户沟通协议，争取受影响居民的理解。施工方应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禁止夜间使用高噪声机械设备和超时段施工，杜绝深夜施工噪声扰民。按国家关于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标准(GB12523-2011)要求，凡是噪声达到85分贝及以上的作业，均禁止夜间施工。如果工艺要求必须连续作业的强噪声施工，须首先征得当地环保、城管等主管部门的同意，并及时公告周围的居民，以免发生噪声扰民纠纷。

3、施工平面布置中，应注意本工程主要产噪场所的设置。施工方应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夜间禁止高噪声设备施工。

4、项目营运后物业管理部门须按照本报告中提出的措施进行治理和管理，关心并积极听取项目内和项目外居民、单位的反映，接受当地环境保护部门的监督和管理。

三、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你单位报送的《麓湖生态城C1-3组团房地产开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符合城市规划和国家产业政策，报告表所提各项环保措施能够满足污染防治要求，可作为执行“三同时”制度的依据，同意按审查批准的立项、设计、进行建设。

（二）项目位于成都天府新区华阳街道二、三组。本项目总用地面积31953.35平方米，总建筑面积81515.69平方米。项目总投资1423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4万元。具体建设内容：

1. 主辅工程：本项目包括6栋3-4F的联排低层住宅、2栋17F的高层住宅及半地下商业用房、物管用房、地下室，地下2F。

2. 污染防治设施：污水预处理池、垃圾房等。

3. 公共设施：供电、供水、供气、通风等。

（三）严格污染防治设施建设

1、废水排水系统实行雨污分流，生活废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处理。

2、废气设计内置烟道，居民产生的油烟由预留烟道集中收集引至楼顶高空排放；柴油发电机废气经自带消烟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集中收集引至楼顶高空排放。

3、本项目商业用房不设中央空调，风机、水泵、备用柴油发电机等产噪设备均布局于地下；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严格有效的隔声、减振措施；加强车辆管理，严格控制商家促销活动，禁止使用高音广播喇叭或者采用其他发出高噪声的方法招揽顾客，避免噪声扰民，确保达到执行的环境噪声标准。

4、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城管部门统一收运处置；废机油等危险废物收集后，必须交由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四）、做好施工期污染防治工作

1、严格执行成都市建委《关于加强我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扬尘整治)工作的通知》(成建委发〔2008〕93号)相关要求，建筑工地现场管理严格做到“六必须”、“六不准”。严禁现场搅拌砂浆，基础开挖作业应采取洒水湿法抑尘，对施工场地裸土进行覆盖，清运土方渣土运输车辆顶部应密闭，车辆出场应冲洗，有效防治施工扬尘污染。

2、合理安排施工计划，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机械设备应远离环境敏感点，施工场周围设置临时声屏障；合理安排施工运输路线，建筑树料运输车辆临近敏感点时低速行驶，禁止鸣笛；加强施工管理，防止施工噪声扰民。

3、施工中产生的工程弃方全部回填利用，建筑垃圾部分回用，不能综合利用的建筑垃圾运送至指定的建筑垃圾堆放场处置；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严禁在施工场地内燃煤和焚烧固体废弃物。

4、施工废水集中收集，经隔油、沉淀除渣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施工人员生活废水经收集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处理，严禁排入地表水。

5、做好生态环境保护，施工中须采取有效的水土防治措施，避免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

（五）、必须按照环评报告表所提要求，商住楼低层商业用房不得引入可能

产生油烟的饮食服务业、歌舞、游艺等娱乐项目，不得引入产生恶臭、有毒有害气体企业，生产加工型店铺以及国家法律严禁从事的各类行业。

(六)、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如项目规模、功能、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更，应及时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七)、项目主体工程和环保设施竣工后，必须按规定程序申请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投入使用。否则，将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依法查处。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验收监测工况

因目前未入住，不能进行监测，待入住且工况达到 75%后再进行废水验收监测。

2、质量控制与保证

(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须满足验收监测的规定和要求。

(2) 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测试方法，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总局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监测质量保证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等技术规范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3) 验收监测时，现场监测人员，必须具有环境监测上岗证；所有监测仪器、量具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4) 验收监测前后对噪声仪进行校准，测定前后测定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 dB (A)。

(5) 监测报告严格执行“三审”制度。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6.1 废水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1	废水总排口	pH、SS、COD _{Cr} 、BOD ₅ 、氨氮	每天四次,连续监测 2天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三级标准

6.2 噪声

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2。

表 6-2 噪声监测内容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1#	项目东侧边界外 1m 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	昼夜各两次, 连续监测 2 天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 放标准》 (GB22337-2008) 2 类 标准
2#	项目南侧边界外 1m 处			
3#	项目西侧边界外 1m 处			
4#	项目北侧边界外 1m 处			
5#	发电机房边界外 1m 处(地面)			

6.3 监测项目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

表 6-3 噪声监测方法及使用仪器

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
社会生活噪声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	GB22337-2008	多功能声级计 HM-XC-QJ-005 声级校准器 HM-XC-QJ-007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项目主辅工程均已经建成，各项环保设施运行状况良好，监测期间相应设备均正常开启。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废水监测结果

项目尚未入住，暂无废水产生，待项目入住率达到 75%时再进行废水验收监测。

7.2.2 噪声监测结果

四川省宏茂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4~15 日对项目社会生活噪声进行现场监测，监测结果见表 7-1。

表 7-1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时段	第 1 次	第 2 次	检测时段	第 1 次	第 2 次
1#项目东侧	2019. 3. 14	昼间	56	59	夜间	48	47
边界外 1m 处	2019. 3. 15	昼间	55	57	夜间	44	46
2#项目东侧	2019. 3. 14	昼间	58	58	夜间	48	46
边界外 1m 处	2019. 3. 15	昼间	56	58	夜间	46	46
3#项目东侧	2019. 3. 14	昼间	56	58	夜间	49	46
边界外 1m 处	2019. 3. 15	昼间	56	56	夜间	47	46
4#项目东侧	2019. 3. 14	昼间	57	59	夜间	48	47
边界外 1m 处	2019. 3. 15	昼间	56	55	夜间	47	46
5#发电机房	2019. 3. 14	昼间	58	56	夜间	46	46
边界外 1m 处	2019. 3. 15	昼间	57	56	夜间	46	48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自四川省宏茂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检测报告宏茂检字[2019]第 031303 号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各噪声监测点位噪声排放值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 类标准要求。

表八 环境管理检查

8.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检查

项目一阶段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法》和“三同时”制度，环保审查、审批手续完备。项目建设总投资 14230 万元，环保投资 104 万元，占总投资的 0.7%。

8.2 环保治理设施的完成、运行、维护情况检查

项目设置垃圾房、隔油池、预处理池、内置烟道。各环保设施均达到设计的要求且运行正常，环保设施由专职人员按照操作规程和运行管理条例进行日常使用、保养和维护检修。

8.3 环境保护档案管理情况检查

与工程有关的各项环保档案资料（如：环评报告表、环评批复等）由公司档案室统一管理完好。

8.4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检查

公司制定了相应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设有环境管理人员，负责小区内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及与环保部门的工作联系，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处理按照管理制度执行，对固体废物的收集、转运严格按照分类收集、分类处理的原则执行。

8.5 厂区绿化、防护林带及排污口规范整治检查

小区绿化面积达到 9592.40m²，生活废水排口与市政污水管网碰管。

8.7 环境问题投诉情况

通过调查和走访，项目无因环境污染问题产生的投诉事件。

8.8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检查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对照表见表 8-1。

表 8-1 环评批复与实际执行情况检查表

项目	环评批复	实际执行情况
	项目符合城市规划和国家产业政策，报告表所提各项环保措施能够满足污染防治要求，可作为执行“三同时”制度的依据，同意按审查批准的立项、设计、进行建设。	已落实；项目符合城市规划和国家产业政策，报告表所提各项环保措施能够满足污染防治要求，可作为执行“三同时”制度的依据，同意按审查批准的立项、设计、进行建设。

	<p>1.项目位于成都天府新区华阳街道沙河村二、三组,本项目总用地面积 31953.35 平方米,建筑面积 81515.69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1423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4 万元。具体建设内容为:</p> <p>1、主辅工程:本项目包括 6 栋 3-4F 的联排低层住宅、2 栋 17F 的高层住宅及半地下商业用房、物管用房、地下室,地下 2F。</p> <p>2、污染防治设施:污水预处理池、垃圾房等。</p> <p>3、公共设施:供电、供水、供气、通风等。</p>	<p>已落实;项目位于成都天府新区华阳街道沙河村二、三组,本项目总用地面积 31953.35 平方米,建筑面积 81515.69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1423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4 万元。具体建设内容为:</p> <p>4、主辅工程:本项目包括 6 栋 3-4F 的联排低层住宅、2 栋 17F 的高层住宅及半地下商业用房、物管用房、地下室,地下 2F。</p> <p>污染防治设施:污水预处理池、垃圾房等。</p> <p>公共设施:供电、供水、供气、通风等。</p>
废水	<p>废水排水系统实行雨污分流,生活废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处理。</p>	<p>已落实;废水排水系统实行雨污分流,生活废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处理。</p>
废气	<p>废气设计内置烟道,居民产生的油烟由预留烟道集中收集引至楼顶高空排放;柴油发电机废气经自带消烟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集中收集引至楼顶高空排放</p>	<p>已落实;废气设计内置烟道,居民产生的油烟由预留烟道集中收集引至楼顶高空排放;柴油发电机废气经自带消烟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集中收集引至楼顶高空排放。</p>
噪声	<p>风机、水泵、备用柴油发电机等产噪设备均布局于地下室,合理布局产生噪声的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车辆管理,采取严格有效的隔声、减振措施,确保达到执行的环境噪声标准。</p>	<p>已落实;风机、水泵、备用柴油发电机等强产噪设备均布局于地下室,应采取严格有效的隔声、减振措施,确保达到执行的环境噪声标准。禁止使用音响等高噪声设备进行促销活动,防止噪声扰民。</p>
固废	<p>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城管部门统一收运处置。废机油等危险废物收集后,须交由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p>	<p>已落实;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城管部门统一收运处置。柴油发电机产生的废机油收集后,须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p>

表九、公众意见调查

为了解麓湖生态城 C1-3 组团房地产开发项目所在区域范围内公众对该项目的态度，验收监测单位于 2019 年 3 月 14 日、3 月 15 日对该项目所在区域进行了公众参与调查工作，调查以问卷统计形式进行，共发放问卷 30 份，收回 30 份，回收率 100%，调查结果统计及其说明见表 9-1。

表 9-1 公众意见调查表

调查内容		调查结果			
被调查者居住地与该工程的距离	200m 内	200m~1km	1km~5km	5km~	
	0 人	11 人	8 人	11 人	
您对该项目环保工作的态度	支持	反对	不关心	未填写	
	30 人	0 人	0 人	0 人	
该项目建设对您的主要影响体现在	生活方面	有正影响	有负影响可承受	有负影响不可承受	无影响
		11 人	1 人	0 人	18 人
	学习方面	有正影响	有负影响可承受	有负影响不可承受	无影响
		8 人	1 人	0 人	21 人
	工作方面	有正影响	有负影响可承受	有负影响不可承受	无影响
		8 人	1 人	0 人	21 人
	生活质量方面	有正影响	有负影响可承受	有负影响不可承受	无影响
		8 人	1 人	0 人	21 人
	社会经济方面	有正影响	有负影响可接受	有负影响不可承受	无影响
		18 人	1 人	0 人	11 人
	自然、生态环境	有正影响	有负影响可接受	有负影响不可承受	无影响
		14 人	0 人	0 人	16 人

公众意见调查表结果表明，100%的被调查者满意本项目的环保工作。

表十、验收监测结论

1.1 废水监测结论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污水经污水预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限值要求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再汇入华阳污水处理厂进行二级生化处理达标后排入锦江。

本次验收期间项目尚未入住，暂无废水产生，待项目入住率达到 75%时再进行废水验收监测。

1.2 废气处理检查结论

本项目住宅楼设置了内置烟道，居民产生的油烟由预留烟道集中收集引至楼顶高空排放；柴油发电机废气经自带消烟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集中收集引至楼顶高空排放。采取以上措施后本项目产生废气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较小。

1.3 噪声监测结论

本项目对主要噪声源采取合理布局、隔声、降噪等措施后能实现本项目噪声排放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 类标准要求。

1.4 环境管理检查结论

本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按“三同时”要求设计、施工和投入使用，运行基本正常。公司内部设有专门的环境管理机构，建立了环境管理体系，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较为完善，环评报告表及批复中提出的环保要求和措施基本得到了落实。

1.5 公众意见调查

经统计对该项目环保工作表示满意或较满意的占被调查人员的 100%。

1.6 验收结论

本次验收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保审批手续完备，配备的环保设施和环保措施已按照环评要求建成和落实，同时建立了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人员责任分明。经验收调查，项目已设置隔油池、预处理池、油烟管道；发电机自带消烟除尘装置且配有专用烟道；噪声达标排放；固废得到妥善处置；公众意见调查显示 100%的参与民众支持本项目。因此，建议成都万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成都万华新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麓湖生态城 C1-3 组团房地产开发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7 建议

(1) 物业管理人员加强对垃圾收集桶的管理，做到定期消毒杀菌，清洗地面；

(2) 设置禁鸣标志，加强对小区进出车辆的管理，减少车辆噪声对小区居民的影响；

(3) 加强各类污染物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工作，对各处理设施认真保养和维护，定期检修，使其保持在最佳运行状态，发现问题及时解决。加强设备、管道、各项治污措施的定期检查和维护工作。避免发生扰民现象；

(4) 加强各项环境管理制度的落实和环保设施的定期检查及维护，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附表 1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项目名称		麓湖生态城C1-3组团房地产开发项目			项目代码		K7010			建设地点		成都市天府新区华阳街道沙河村二、三组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房地产开发经营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设计生产能力		/			实际生产能力		/			环评单位		中国轻工业成都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天府新区成都管委会规划建设局			审批文号		天成管规建城复[2016]197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6年8月			竣工日期		2019年1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四川省宏茂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			
投资总概算(万元)		1423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4			所占比例(%)		0.7%			
		1423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4			所占比例(%)		0.7%			
废水治理(万元)				废气治理(万元)				噪声治理(万元)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365			
运营单位		/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 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 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产 生量(4)	本期工程自 身削减量 (5)	本期工程实 际排放量 (6)	本期工程核 定排放总量 (7)	本期工程“以 新代老”削 减量(8)	全长实际 排放总量 (9)	全长核定排 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 代削减量 (11)	排放增减 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 他特征污染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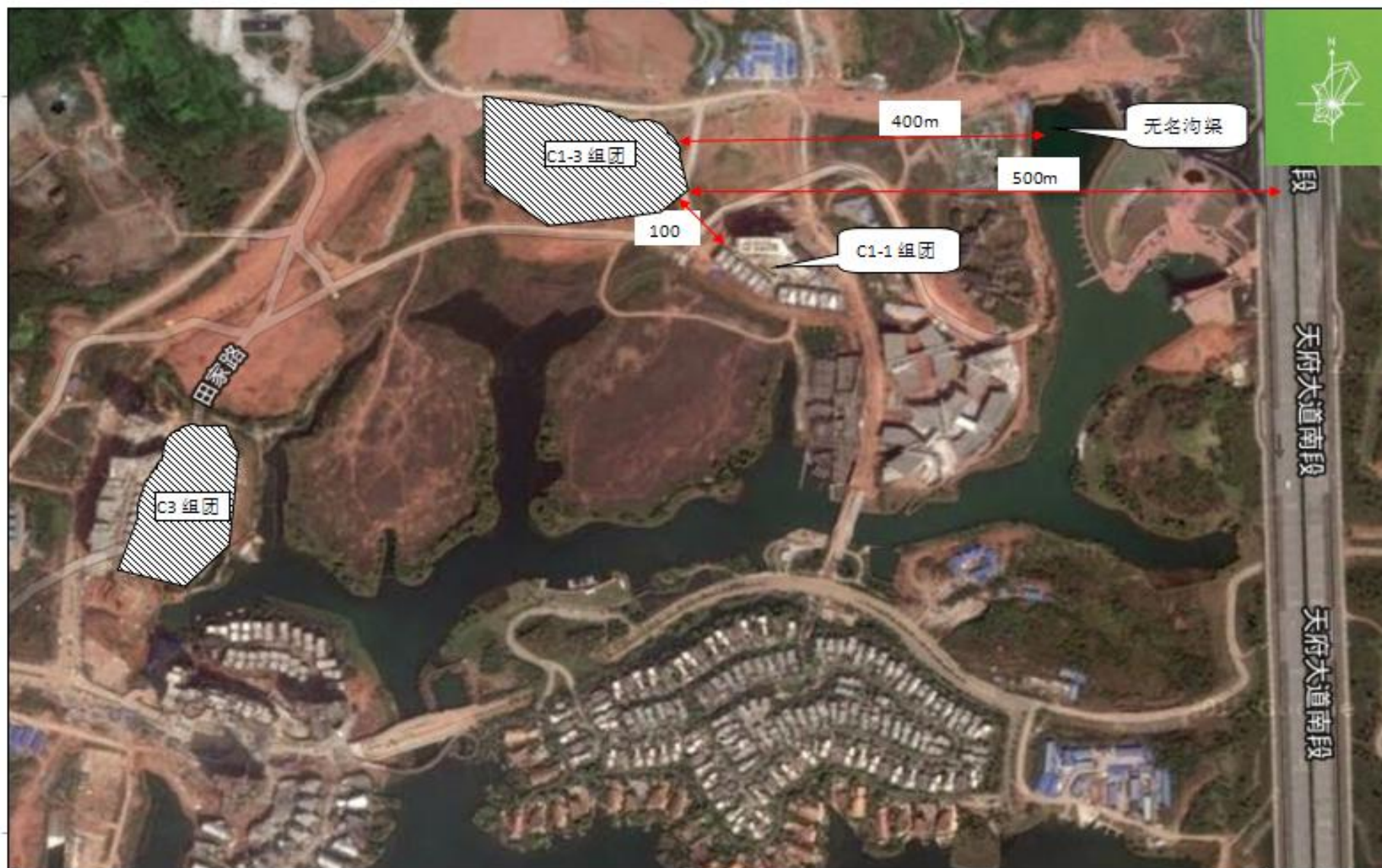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 (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图 1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比例尺：1:10000

附图2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3 外环境关系图

天府新区成都管理委员会规划建设和城市管理局

天成管规建城复〔2016〕197号

天府新区成都管委会规划建设局 关于成都万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成都万华 新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麓湖生态城 C1-3 组团房地产开发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审查批复

成都万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成都万华新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麓湖生态城 C1-3 组团房地产开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符合城市规划和国家产业政策，报告表所提各项环保措施能够满足污染防治要求，可作为执行“三同时”制度的依据，同意按审查批准的立项、设计、进行建设。

二、项目位于成都天府新区华阳街道沙河村二、三组，本项目总用地面积 31953.35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81515.69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1423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4 万元。具体建设内容：

1、主辅工程：本项目包括 6 栋 3-4F 的联排低层住宅、2 栋 17F 的高层住宅及半地下商业用房、物管用房、门卫室，地下 2F。

2、污染防治设施：污水预处理池、垃圾房等。

3、公共设施：供电、供水、供气、通风等。

三、严格污染防治设施建设

1、废水排水系统实行雨污分流，生活废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处理。

2、废气设计内置烟道，居民产生的油烟由预留烟道集中收集引至楼顶高空排放；柴油发电机废气经自带的消烟除尘装置处理后经专用烟道集中收集引至楼顶高空排放。

3、本项目商业用房不设中央空调，风机、水泵、备用柴油发电机等产噪设备均布局于地下；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严格的隔声、减振措施；加强车辆管理，严格控制商家促销活动，禁止使用高音广播喇叭或者采用其他发出高噪声的方法招揽顾客，避免噪声扰民，确保达到执行的环境噪声标准。

4、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城管部门统一收运处置；废机油等危险废物收集后，必须交由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四、做好施工期污染防治工作

1、严格执行成都市建委《关于加强我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扬尘整治）工作的通知》（成建委发〔2008〕93号）相关要求，建筑工地现场管理严格做到“六必须”、“六不准”。严禁现场搅拌砂浆，基础开挖作业应采取洒水湿法抑尘，对施工场地裸土

进行覆盖，清运土方渣土运输车辆顶部应密闭，车辆出场应冲洗，有效防治施工扬尘污染。

2、合理安排施工计划，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机械设备应远离环境敏感点，施工场周围设置临时声屏障；合理安排施工运输路线，建筑材料运输车辆临近敏感点时低速行驶，禁止鸣笛；加强施工管理，防止施工噪声扰民。

3、施工中产生的工程弃方全部回填利用；建筑垃圾部分回用，不能综合利用的建筑垃圾运送至指定的建筑垃圾堆放场处置；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严禁在施工场地内燃煤和焚烧固体废弃物。

4、施工废水集中收集，经隔油、沉淀除渣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施工人员生活废水经收集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处理，严禁排入地表水。

5、做好生态环境保护，施工中须采取有效的水土防治措施，避免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

五、必须按照环评报告表所提要求，商住楼低层商业用房不得引入可能产生油烟的饮食服务业、歌舞、游艺等娱乐项目，不得引入产生恶臭、有毒有害气体的企业、生产加工型店铺以及国家法律禁止从事的各类行业。

六、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如项目规模、功能、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更，应及时重新报批环

评文件。

七、项目主体工程和环保设施竣工后，必须按规定程序申请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投入使用。否则，将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依法查处。

天府新区成都管委会规划建设局

2016年8月22日



- 4 -

附件 1 环评批复文件

委托书

四川省宏茂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我公司开发的麓湖生态城 C1-3 组团房地产开发项目现已建设完成，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及四川天府新区成都管理委员会规划建设和城市管理局出具的《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通知》的相关要求，我公司现委托贵单位开展本项目的环保竣工验收监测工作。



附件 2 验收监测委托书

成都成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成都万华新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制度

2017年06月

成都万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成都万华新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一、环境保护目的

为保护公司开发建设工程地、住宅、生产和生活环境，防治污染，保障开发管理环境质量，提升公司开发区域居住及经商环境品位和公共品牌，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提供良好的自然环境，特制定本制度。

二、环境保护目标

- 1、建设环境符合国家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标化施工管理规范。
- 2、住宅小区环设达到创建新区标准化星级住宅小区物业管理标准。

三、环境保护职责

1、总经理是公司环境保护第一责任人，全面负责公司房地产开发建设现场环境管理，贯彻集团公司重要环境保护决策，监督、管理、指导公司管辖区环境治理、保护工作，协调解决、处理所属区域内环境治理与保护中的重大问题，对公司环境治理、保护工作进行检查、考核、评价。

2、工程部为公司建设项目施工现场环境治理与保护的具体责任人，负责监督管理各施工单位按照施工管理合同和安全文明标化施工管理规范，对施工现场环境进行治理与保护。

3、物业公司为公司竣工住宅区环境治理与保护的具体责任人。负责住宅小区环境治理与保护，以县级标准化星级小区环境管理为标准，以创建

县、市级标准化星级小区活动为载体，对管辖的住宅区环境进行治理与保护。

4、办公室为公司整个环境治理与保护工作监督、考核的具体责任人。负责配合总经理贯彻集团公司环境治理与保护方面的决策，定期对部门环境治理与保护工作进行全程监督检查、考核、评价、奖罚，对违反公司环境治理与保护管理规章的行为进行调查、提出处理意见，确保公司环境治理与保护决策和手段在各责任部门得到有效执行和落实。

四、工程项目建设中的环境管理

1、工程项目开工前，工程部必须按规定进行工程项目建设环境影响评价，办理环境影响评价许可审批。否则，不得开工建设。根据施工现场环境，对环境布局、管理进行规划，制定施工现场环境治理与保护管理细则，明确施工现场环境保护的责任主体、保护项目、保护标准、控制过程、控制措施与处罚标准，在签订工程承包合同的同时，以书面形式向施工单位进行责任交底。

2、工程建设过程中，重点控制施工材料、废渣和施工噪音。工程部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规范，回填基础不得填入有毒、有放射性、污染地下土壤、水源的有害物质；严把建设材料入口关，不符合国家保护标准的建设材料不得进入工地；施工废渣要及时清运到制定的地点堆放，禁止随意堆放；根据环保部门的具体要求，禁止在居民休息时间内进行有噪音施工；进出工地拉料车辆必须封盖篷布；对施工单位执行公司《环境治理与保护

管理办法》情况，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监督检查，对影响环境的突出问题进行处罚和纠偏。

3、外网施工中，严把监督关。地理供排水管间隔距离不够规范标准的，不得施工，确保供水系统不受污染。

4、工程竣工时，按照建设规划和施工设计，主体工程与环境配套工程同时竣工，同时验收，环境配套设施不达标的不得竣工使用。

不按以上制度管理控制施工过程，出现影响环境问题者，分别对施工项目部、总承包单位、监理、工程部罚款 1000 元、500 元、200 元、100 元。

五、物业公司对住宅小区环境管理

1、完善小区防治环境污染管理制度。物业公司要建立环境治理与保护的各项制度和监督措施，设立环境治理与保护台账。接收物业服务管理区后，首先对小区整体环境进行评估，根据施工设计，明确建筑主体及配套设施影响环境的具体项目、重点部位和保护周期，制定出环境治理与保护方案，按物业管理规程进行环境治理与保护。

2、强化环境保护宣传。在小区主要通道显著位置设信息公示栏，长期公示报警、救护、火警、天然气、环境保护、供水等紧急突发事件专项处置电话，方便居民在第一时间拨打紧急电话。在小区宣传栏上张贴环境保护相关法规和物业公司环境管理制度，让更多居民了解环境保护法规等知识，树立强烈的环境保护意识，人人成为保护环境的监督人。

3、小区环境卫生管理。建立符合小区特点的环境卫生管理制度，明确

环境卫生管理责任人、管理区域、管理标准、管理方式和处罚措施。在小区合理规划设置公共垃圾箱，方便居民倾倒入内垃圾。小区楼内外禁止张贴垃圾广告。小区公共环境卫生（含草坪）每天清扫 1 次，遇到特殊情况时，随时清扫，保持管辖区域环境卫生清洁。单元楼梯及扶手每两天清擦 1 次。小区照明、健身、监控、背景设备等公共设施每周清擦 1 次。垃圾箱内的垃圾每天清运 1 次，夏天污染垃圾较多的季节，垃圾箱随满随清，小区清出的各类垃圾必须送到县环卫站指定的地点倾倒。对商网门口公共环境卫生进行重点监督管理，要有强力的手段和措施，管理业主向公共环境倒污水、扔垃圾、堆杂物的不良行为，引导业主树立牢固的公共环境卫生保护意识。

4、小区防治噪音管理。要建立小区大门管理制度，禁止运送物品的机动车辆在居民休息时间进入小区扰民。要完善业主家庭装修噪音管理措施，与装修业主签订噪音控制责任书，收取押金，限定装修时间，严格监督执行。

5、小区大气污染防治管理。小区内禁止焚烧垃圾和其他装修废弃材料等。发现小区内的天然气管道发生泄漏时，要立即设置安全控制警戒区域，在第一时间内报告天然气公司进行处置，禁止自行处置。居民家中发生天然气泄漏或火灾时，要立即拨打消防或报警电话，根据防火知识要领，帮助业主施救。

6、小区水源保护与管理。要经常检查小区地埋自来水管线和自备井，

管道处不得存放任何污染物。发现有自来水管道漏水情况时，及时报告供水公司进行整修，防止水源受到污染。发生水源污染时要立即报告公共卫生监督所进行处理。

7、小区排水系统防止污染管理。小区排水系统是环境治理与保护的重点部位，要检查检查小区排水系统是否完好，发现排水泄漏要马上进行整修，防止废水泄漏，污染水源或环境。小区水系中的内循环水要定时循环换水，防止水质恶化污染环境。

8、小区防止有害物质管理。把好小区大门入口关，门卫保安对进入小区的人员、车辆要认真监督，发现人员、车辆携带、装载有害物质（包括固体、液体、气体）进入小区时要盘查劝阻，必要时向相关部门报告。公司全体员工及物业服务管理人员对小区出现的有害物质污染物质都有监督报告的义务，尤其是保洁服务管理人员和保安，要认真履行岗位职责，每天在工作中要检查小区公共场所是否有有害污染物，发现影响环境的有害物和污染物要及时处置，必要时报告物业经理进行处置。

以上制度执行不到位，出现严重环境管理问题者，根据具体情况对直接责任人和物业公司经理罚款 200 元—50 元。

六、公司管理环境治理与保护监督。

公司办公室监督人员要把环境治理与保护作为监督的重要任务，除平时抽查外，每月组织物业公司管理人员对公共环境与卫生管理情况全面检查一次，对出现影响环境的问题，立即指令整改，突出问题及时进行处理

与纠偏。公司将环境治理与保护工作纳入综合管理考核的重要内容，每季度进行考核评价，兑现奖罚。因监督不到位出现严重环境污染问题，每项对监督责任人罚款 100 元。

七、预处理池维护

1、维护人员每天定时对格栅池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不能造成格栅池的污水排放被堵，保证格栅池的污水正常排放，

成都万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成都万华新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06月

成都成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成都万华新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麓湖生态城 C1-3 组团项目
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



成都成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成都万华新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 年 月

1、总则

1.1、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环境污染事故应急机制，提高企业应对涉及公共危机的突发环境污染事故的能力，维护社会稳定，保障公众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保护环境，促进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1.2、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天成管经环监【2014】3号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预案。

1.3、工作原则

小区在建立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应急系统及其响应程序时，应本着实事求是、切实可行的方针，贯彻如下原则：

(1)、坚持以人为本，预防为主。加强对环境事故危险源的监测、监控并实施监督管理，建立环境事故风险防范体系，积极预防、及时控制、消除隐患，提高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防范和处理能力，尽可能地避免或减少突发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消除或减轻环境污染事故造成的中长期影响，最大程度地保障公众健康，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2)、坚持统一领导，分类管理，分级响应。接受政府环保部门的指导，使企业的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应急系统成为区域系统的有机组

成部分。加强小区各部门之间协同与合作，提高快速反应能力。针对不同污染源所造成的环境污染的特点，实行分类管理，充分发挥部门专业优势，使采取的措施与突发环境污染事故造成的危害范围和社会影响相适应。

(3)、坚持平战结合，专兼结合，充分利用现有资源。积极做好应对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的思想准备、物资准备、技术准备、工作准备，加强培训演练，应急系统做到常备不懈，在应急时快速有效。

2、组织指挥与职责

建立健全小区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应急组织体系，明确各应急组织机构职责。

2.1、应急准备及响应组织机构

2.1.1、突发事件应急准备及响应领导管理小组

组 长：曾昌

副组长：李天毅

组 员：曾 俊：15008403271

张虎臣：18623271616

李树军：13540771790

李跃君：13882016902

欧 彬：15828247476

报警员：袁群彬

紧急事件联络员：袁群彬：13982089721

车辆引导员：吴逢海：13709091993

疏散组组长：陈志强：13882197883

环保组组长：何柏柳：13683479098

环保组组员：

何晓勇、易强、彭正明、刘波、张珍强

2.2.2、突发事故应急准备及响应管理小组成员管理职责

(1)、组长、副组长职责：日常应组织组员演习，熟悉紧急事件发生时应做好的工作和程序。负责定期组织小组成员对办公区及施工现场环境管理应急及响应工作的实施情况进行检查。定期分析施工人员的思想状况，做到心中有数。事故发生后指挥员要沉着冷静、及时观察，掌握突发事故的动态，积极组织指挥部成员和义务消防队员进行报警，抢救伤员，疏散人员，抢运易燃易爆和贵重物品。

(2)、组员职责：要绝对服从指挥员的领导，听从指挥，按照分工和指挥部的指令，密切配合，尽最大努力在紧急事件发生的初起阶段做好应急救助，紧急事件、事故损失和人员伤亡降至最低。

(3)、报警员职责：紧急事件、事故发生后，报警员在第一时间向有关救助单位报警，报警内容应清楚地讲明事故现场地理位置、事故情况、事故性质、人员伤害情况、联系人和联系电话号码。报警结束后，主动到路口迎接消防车、救护车或其他车辆。

(4)、车辆引导员职责，车辆引导员应与报警员密切配合，负责将应急救助车辆引导至事故地点，并配合做好疏散工作。

(5)、疏散组负责在紧急事件发生后，组织疏散人员，并对人员进行清点，确定失踪人员名单，并对紧急事件现场进行区域划分，确定危险区域，无关人员应原地待命，不得混乱和进入危险区域。

(6)、环保组组员负责环境污染控制。

(7)、各小组成员负责定经常检查现场的环境、职业健康安全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定期对职工进行环保、健康教育，提高思想认识，一旦发生灾害事故，做到召之即来，团结奋斗。

3、预防和预警

3.1、预防工作

对厂队在生产过程中产生、贮存、运输、销毁废弃化学品、放射源等事故源进行调查，掌握各厂队潜在事故源环境优先污染物的产生、种类及分布情况。针对污染物的特点提出相应的应急措施。建立优先污染物的快速监测方法，购置优先污染物的快速监测设备，建立优先污染物的处置技术。

3.2、预警及措施

按照突发事件严重性、紧急程度和可能波及的范围，对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的预警进行分级。根据事态的发展情况和采取措施的效果，预警可以升级、降级或解除。收集到的有关信息证明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即将发生或者发生的可能性增大时，按照相关应急预案执行。进入预警状态后，应当采取的措施：

(1)、立即启动相关应急预案。

(2)、发布预警公告。

(3)、转移、撤离或者疏散可能受到危害的人员，并进行妥善安置。

(4)、指令各环境应急救援队伍进入应急状态，小区环境监测部门立即开展应急监测，随时掌握并报告事态进展情况。

(5)、针对突发事故可能造成的危害，封闭、隔离或者限制使用有关场所，中止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行为和活动。

(6)、调集环境应急所需物资和设备，确保应急保障工作。

4、应急响应程序

4.1、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报告时限和程序

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责任部门和责任人以及负有监管责任的部门发现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后，应立即在1小时内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报告，同时向上一级相关专业主管部门报告，并立即组织进行现场调查。紧急情况下，可以越级上报。

4.2、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报告方式与内容

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的报告分为初报、续报和处理结果报告三类。初报从发现事件后立即上报；续报在查清有关基本情况后随时上报；处理结果报告在事件处理完毕后立即上

报。

(1)、初报可用电话直接报告，主要包括：环境事故的类型、发生时间、地点、污染源、主要污染物质、人员受害情况、事件潜在的危害程度、转化方式趋向等初步情况。

(2)、续报可通过网络或书面报告，在初报的基础上报告有关确切数据，事件发生的原因、过程、进展情况及采取的应急措施等基本情况。

(3)、处理结果报告采用书面报告，处理结果报告在初报和续报的基础上，报告处理事件的措施、过程和结果，事件潜在或间接的危害、社会影响、处理后的遗留问题，参加处理工作的有关部门和工作内容。

4.3、指挥和协调机制

(1)、根据需要，小区成立环境应急指挥部，负责指导、协调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的应对工作。

(2)、环境应急指挥部根据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的情况通知有关部门及其应急机构、救援队伍和事故所在地人民政府应急救援指挥机构。各应急机构接到事故信息通报后，应立即派出有关人员和队伍赶赴事发现场，在现场救援指挥部统一指挥下，按照各自的预案和处置规程，相互协同，密切配合，共同实施环境应急和紧急处置行动。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成立前，各应急救援专业队伍必须在当地政府和事发单位的协调指挥下坚决、迅速地实施先期处置，果断控制或切断污

污染源，全力控制事件态势，严防二次污染和次生、衍生事件发生。

(3)、 应急状态时，专家组组织有关专家迅速对事件信息进行分析、评估，提出应急处置方案和建议，供指挥部领导决策参考。根据事件进展情况和形势动态，提出相应的对策和意见；对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的危害范围、发展趋势作出科学预测，为环境应急领导机构的决策和指挥提供科学依据；参与污染程度、危害范围、事件等级的判定，对污染区域的隔离与解禁、人员撤离与返回等重大防护措施的决策提供技术依据；指导各应急分队进行应急处理与处置；指导环境应急工作的评价，进行事件的中长期环境影响评估。

(4)、发生环境事故的有关单位要及时、主动向环境应急指挥部提
供应急救援有关的基础资料。

4.4、指挥协调主要内容

环境应急指挥部指挥协调的主要内容包括：

- (1)、提出现场应急行动原则要求；
- (2)、派出有关专家和人员参与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的应急指挥工作；
- (3)、协调各级、各专业应急力量实施应急支援行动；
- (4)、协调受威胁的周边地区危险源的监控工作；
- (5)、协调建立现场警戒区和交通管制区域，确定重点防护区域；
- (6)、根据现场监测结果，确定被转移、疏散群众返回时间；

(7)、及时向当地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报告应急行动的进展情况。

4.5、应急监测

小区环境监测部门第一时间对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进行环境应急监测，掌握第一手监测资料，并配合地方环境监测机构进行应急监测工作。根据监测结果，综合分析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污染变化趋势，并通过专家咨询和讨论的方式，预测并报告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的发展情况和污染物的变化情况，作为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应急决策的依据。

4.6、信息发布

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发生后，要及时发布准确、权威的信息，正确引导社会舆论。

4.7、应急人员的安全防护

现场处置人员应根据环境事故的特点，配备相应的专业防护装备，采取安全防护措施，严格执行应急人员出入事发现场程序。

4.8、应急终止的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即满足应急终止条件：

- (1)、事件现场得到控制，事件条件已经消除；
- (2)、污染源的泄漏或释放已降至规定限值以内；
- (3)、事件所造成的危害已经被彻底消除，无继发可能；
- (4)、事件现场的各种专业应急处置行动已无继续的必要；

(5)、采取了必要的防护措施以保护公众免受再次危害，并使事件可能引起的中长期影响趋于合理且尽量低的水平。

4.9、应急终止后的行动

(1)、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应急处理工作结束后，应组织相关部门认真总结、分析、吸取事故教训，及时整改；

(2)、组织各专业组对应急计划和实施程序的有效性、应急装备的可行性、应急人员的素质和反应速度等作出评价，并提出对应急预案的修改意见。

(3)、参加应急行动的部门负责组织、指导环境应急队伍维护、保养应急仪器设备，使之始终保持良好的技术状态。

5、应急保障

5.1、资金保障

5.2、装备保障

5.3、通信保障

小区要建立和完善环境安全应急指挥系统、环境应急处置系统和环境安全科学预警系统。配备必要的有线、无线通信器材，确保本预案启动时各应急部门之间的联络畅通。

5.4、人力资源保障

小区要建立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应急救援队伍，培训一支常备不懈，熟悉环境应急知识，充分掌握各类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处置措施

的预备应急力量；保证在突发事故发生后，能迅速参与并完成抢救、排险、消毒、监测等现场处置工作。

5.5、技术保障

建立环境安全预警系统，组建专家组，确保在启动预警前、事件发生后相关环境专家能迅速到位，为指挥决策提供服务。

5.6、宣传、培训与演练

(1)、应加强环境保护科普宣传教育工作，普及环境污染事件预防常识，增强职工的防范意识，提高公众的防范能力。

(2)、加强环境事故专业技术人员日常培训和事故源工作人员的培训和管理，培养一批训练有素的环境应急处置、检验、监测等专门人才。

(3)、定期组织环境应急实战演练，提高防范和处置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的技能，增强实战能力。

5.7、应急能力评价

(1)、为保障环境应急体系始终处于良好的战备状态，并实现持续改进，对各级环境应急机构的设置情况、制度和 work 程序的建立与执行情况、队伍的建设 and 人员培训与考核情况、应急装备和经费管理 with 使用情况等，在环境应急能力评价体系中实行自上而下的监督、检查和考核工作机制。

6、后期处置

组织实施环境恢复计划

7、附则

7.1、名词术语定义

(1)环境事故：是指由于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经济、社会活动与行为，以及意外因素的影响或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等原因致使环境受到污染，人体健康受到危害，社会经济与人民群众财产受到损失，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突发性事件。

(2)、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指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重大人员伤亡、重大财产损失和对全国或者某一地区的经济社会稳定、政治安定构成重大威胁和损害，有重大社会影响的涉及公共安全的环境事故。

(3)、环境应急：针对可能或已发生的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需要立即采取某些超出正常工作程序的行动，以避免事件发生或减轻事件后果的状态，也称为紧急状态；同时也泛指立即采取超出正常工作程序的行动。

(4)、泄漏处理：泄漏处理是指对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放射性物质、有毒气体等污染源因事件发生泄漏时的所采取的应急处置措施。泄漏处理要及时、得当，避免重大事件的发生。泄漏处理一般分

为泄漏源控制和泄漏物处置两部分。

(5)、应急监测：环境应急情况下，为发现和查明环境污染情况和污染范围而进行的环境监测，以地方政府部门监测数据为准。

(6)、应急演习：为检验应急计划的有效性、应急准备的完善性、应急响应能力的适应性和应急人员的协同性而进行的一种模拟应急响应的实践活动，根据所涉及的内容和范围的不同，可分为单项演习（演练）、综合演习和指挥中心、现场应急组织联合进行的联合演习。

7.2、预案管理与更新

随着应急救援相关法律法规的制定、修改和完善，部门职责或应急资源发生变化，或者应急过程中发现存在的问题和出现新的情况，应及时修订完善预案。

7.3、地方沟通与协作

建立与地方环境应急机构的联系，组织参与地方救援活动，开展与相关的交流与合作。

7.4、奖励与责任追究

(1)、奖励在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2)、责任追究在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应急工作中，按照有关法律和规定，对有关责任人员视情节和危害后果，追究相应的责任。



附件 4 应急预案

废机油依法处置承诺函

四川天府新区成都管理委员会环境保护和统筹城乡局：

我单位麓湖生态城 C1-3 组团房地产开发项目已建设完成现正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投运后涉及备用发电机组的日常运行及维护，在设备运维过程中会不定期产生少量废机油。

我单位清楚废机油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明确提及的“HW08 废矿物油”，清楚其性质属于危险废物。我单位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废机油进行收集存储，杜绝渗漏造成环境污染。

因麓湖生态城 C1-3 组团房地产开发项目尚未投入运行/使用，暂无废机油产生。我单位承诺，项目投入使用后，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将废机油按照规范收集后送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附件 5 废机油处置承诺函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公众意见调查问卷表

项目名称	麓湖生态城 C1-3 组团房地产开发项目				
<p>麓湖生态城 C1-3 组团房地产开发项目位于成都市天府新区华阳街道沙河村二、三社。本项目总用地面积 31953.35 m²，总建筑面积为 81515.69 m²。项目总投资 1423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4 万元，本项目住宅楼建筑高度为 12.05m-53.98m 之间，为 6 栋 3-4 层的联排低层建筑和 2 栋 17 层的高层建筑。本项目设地上停车位和地下车库，含机动车停车位 392 个，非机动车停车位 625 个，项目同时包含相应的其他配套用房的建设。</p>					
姓名	张帆	性别	男	年龄	35
文化程度	本科	民族	汉	职业	个体
1	对该建设项目的态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支持 <input type="checkbox"/> 反对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关心				
2	该建设项目对生活的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有正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有负影响可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有负影响不可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影响				
3	该建设项目对学习的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正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有负影响可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有负影响不可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无影响				
4	该建设项目对工作的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有正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有负影响可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有负影响不可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影响				
5	该建设项目对周围居民生活质量的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正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有负影响可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有负影响不可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无影响				
6	该建设项目对当地社会经济的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正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有负影响可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有负影响不可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无影响				
7	该建设项目对自然、生态环境的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有正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有负影响可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有负影响不可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影响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公众意见调查问卷表

项目名称	麓湖生态城 C1-3 组团房地产开发项目				
<p>麓湖生态城 C1-3 组团房地产开发项目位于成都市天府新区华阳街道沙河村二、三社。本项目总用地面积 31953.35 m²，总建筑面积为 81515.69 m²。项目总投资 1423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4 万元，本项目住宅楼建筑高度为 12.05m-53.98m 之间，为 6 栋 3-4 层的联排低层建筑和 2 栋 17 层的高层建筑。本项目设地上停车位和地下车库，含机动车停车位 392 个，非机动车停车位 625 个，项目同时包含相应的其他配套用房的建设。</p>					
姓名	张丽	性别	女	年龄	31
文化程度	本科	民族	汉	职业	职员
1	对该建设项目的态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支持 <input type="checkbox"/> 反对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关心				
2	该建设项目对生活的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正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有负影响可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有负影响不可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无影响				
3	该建设项目对学习的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正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有负影响可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有负影响不可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无影响				
4	该建设项目对工作的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有正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有负影响可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有负影响不可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影响				
5	该建设项目对周围居民生活质量的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有正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有负影响可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有负影响不可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影响				
6	该建设项目对当地社会经济的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正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有负影响可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有负影响不可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无影响				
7	该建设项目对自然、生态环境的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正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有负影响可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有负影响不可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无影响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公众意见调查问卷表

项目名称	麓湖生态城 C1-3 组团房地产开发项目				
麓湖生态城 C1-3 组团房地产开发项目位于成都市天府新区华阳街道沙河村二、三社。本项目总用地面积 31953.35 m ² ，总建筑面积为 81515.69 m ² 。项目总投资 1423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4 万元，本项目住宅楼建筑高度为 12.05m-53.98m 之间，为 6 栋 3-4 层的联排低层建筑和 2 栋 17 层的高层建筑。本项目设地上停车位和地下车库，含机动车停车位 392 个，非机动车停车位 625 个，项目同时包含相应的其他配套用房的建设。					
姓名	黄浩	性别	男	年龄	24
文化程度	高中	民族	汉族	职业	销售
1	对该建设项目的态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支持 <input type="checkbox"/> 反对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关心				
2	该建设项目对生活的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正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有负影响可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有负影响不可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影响				
3	该建设项目对学习的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正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有负影响可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有负影响不可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影响				
4	该建设项目对工作的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正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有负影响可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有负影响不可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影响				
5	该建设项目对周围居民生活质量的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正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有负影响可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有负影响不可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影响				
6	该建设项目对当地社会经济的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正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有负影响可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有负影响不可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影响				
7	该建设项目对自然、生态环境的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正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有负影响可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有负影响不可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影响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公众意见调查问卷表

项目名称	麓湖生态城 C1-3 组团房地产开发项目				
麓湖生态城 C1-3 组团房地产开发项目位于成都市天府新区华阳街道沙河村二、三社。本项目总用地面积 31953.35 m ² ，总建筑面积为 81515.69 m ² 。项目总投资 1423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4 万元，本项目住宅楼建筑高度为 12.05m-53.98m 之间，为 6 栋 3-4 层的联排低层建筑和 2 栋 17 层的高层建筑。本项目设地上停车位和地下车库，含机动车停车位 392 个，非机动车停车位 625 个，项目同时包含相应的其他配套用房的建设。					
姓名	肯尼	性别	男	年龄	25
文化程度	本科	民族	汉	职业	销售
1	对该建设项目的态度？				
	<input type="checkbox"/> 支持 <input type="checkbox"/> 反对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关心				
2	该建设项目对生活的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有正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有负影响可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有负影响不可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影响				
3	该建设项目对学习的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有正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有负影响可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有负影响不可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影响				
4	该建设项目对工作的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有正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有负影响可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有负影响不可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影响				
5	该建设项目对周围居民生活质量的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有正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有负影响可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有负影响不可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影响				
6	该建设项目对当地社会经济的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有正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有负影响可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有负影响不可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影响				
7	该建设项目对自然、生态环境的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有正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有负影响可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有负影响不可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影响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公众意见调查问卷表

项目名称	麓湖生态城 C1-3 组团房地产开发项目				
麓湖生态城 C1-3 组团房地产开发项目位于成都市天府新区华阳街道沙河村二、三社。本项目总用地面积 31953.35 m ² ，总建筑面积为 81515.69 m ² 。项目总投资 1423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4 万元，本项目住宅楼建筑高度为 12.05m-53.98m 之间，为 6 栋 3-4 层的联排低层建筑和 2 栋 17 层的高层建筑。本项目设地上停车位和地下车库，含机动车停车位 392 个，非机动车停车位 625 个，项目同时包含相应的其他配套用房的建设。					
姓名	刘光友	性别	男	年龄	50
文化程度	大学	民族	汉	职业	土建
1	对该建设项目的态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支持 <input type="checkbox"/> 反对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关心				
2	该建设项目对生活的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正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有负影响可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有负影响不可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无影响				
3	该建设项目对学习的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有正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有负影响可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有负影响不可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影响				
4	该建设项目对工作的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有正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有负影响可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有负影响不可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影响				
5	该建设项目对周围居民生活质量的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正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有负影响可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有负影响不可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无影响				
6	该建设项目对当地社会经济的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有正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有负影响可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有负影响不可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影响				
7	该建设项目对自然、生态环境的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有正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有负影响可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有负影响不可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影响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公众意见调查问卷表

项目名称	麓湖生态城 C1-3 组团房地产开发项目				
<p>麓湖生态城 C1-3 组团房地产开发项目位于成都市天府新区华阳街道沙河村二、三社。本项目总用地面积 31953.35 m²，总建筑面积为 81515.69 m²。项目总投资 1423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4 万元，本项目住宅楼建筑高度为 12.05m-53.98m 之间，为 6 栋 3-4 层的联排低层建筑和 2 栋 17 层的高层建筑。本项目设地上停车位和地下车库，含机动车停车位 392 个，非机动车停车位 625 个，项目同时包含相应的其他配套用房的建设。</p>					
姓名	李科	性别	男	年龄	40
文化程度	本科	民族	汉	职业	个体
1	对该建设项目的态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支持 <input type="checkbox"/> 反对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关心				
2	该建设项目对生活的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有正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有负影响可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有负影响不可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影响				
3	该建设项目对学习的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有正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有负影响可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有负影响不可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影响				
4	该建设项目对工作的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有正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有负影响可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有负影响不可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影响				
5	该建设项目对周围居民生活质量的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有正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有负影响可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有负影响不可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影响				
6	该建设项目对当地社会经济的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正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有负影响可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有负影响不可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无影响				
7	该建设项目对自然、生态环境的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正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有负影响可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有负影响不可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无影响				

附件 6 公众意见调查



182312050489

四川省宏茂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宏茂检字[2019]第 031303 号

第 1 页 共 4 页

项目名称: 麓湖生态城 C1-3 组团房地产开发项目

委托单位: 成都万华新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验收)

报告日期: 2019 年 3 月 19 日



检测报告声明

1、本报告封面页加盖公司 CMA 资质章和检验检测专用章、内容页加盖骑缝章(检验检测专用章)方能生效。

2、报告中凡出现数据涂改、内容增删、签字不完整以及未加盖公司鲜章者均视为无效报告。

3、客户如需复印本报告，应经我公司质量负责人批准并履行相关手续后方可实施。

4、对本报告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书面意见，逾期不予受理。

5、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的测试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对检测结果不作评价。

6、检测数据仅反映检测期间被检测场所的检测指标浓度或强度。

7、本报告不得作为商品广告，或夸大宣传之用。

四川省宏茂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成都高新区西区大道199号9栋2层

电话：028--64266044



1、检测内容

受成都万华新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我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4 日至 2019 年 1 月 15 日对位于成都市天府新区华阳街道沙河村二、三社(麓湖生态城 C1-3)的成都万华新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麓湖生态城 C1-3 组团房地产开发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的噪声进行现场测定。

2、检测项目

本次检测项目、点位、频次详见表 2.1。

表 2.1 采样布点及项目

类别	点位编号及名称	检测项目	频次
噪声	1# 项目所在地东侧外 1m 处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	昼夜各 2 次/天, 连续检测 2 天
	2# 项目所在地南侧外 1m 处		
	3# 项目所在地西侧外 1m 处		
	4# 项目所在地北侧外 1m 处		
	5# 发电机房边界外 1m 处		

3、检测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

检测项目的检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见表 3.1。

表 3.1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

项目名称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22337-2008	多功能声级计 HM-XC-QJ-004-04 声级校准器 HM-XC-QJ-008

4、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见表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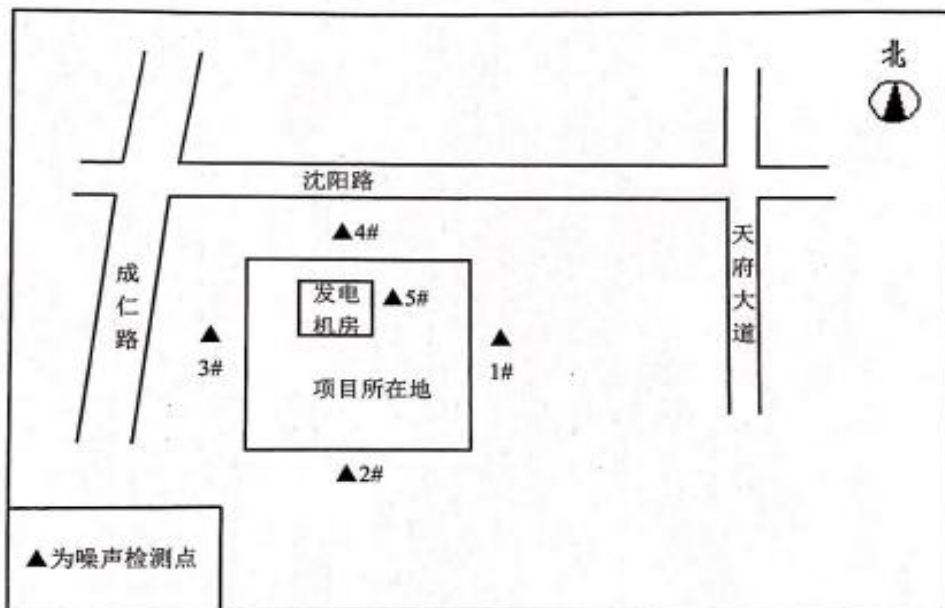
表 4.1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检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检测位置	项目	主要声源	检测频次	测量值 dB(A)		限值 dB(A)		评价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19.3.14	1# 项目所在地 东侧外 1m 处	社会生活 环境噪声	环境噪声	1	56	48	60	50	达标	
				2	59	47				
	2# 项目所在地 南侧外 1m 处			1	58	48	60	50	达标	
				2	58	46				
	3# 项目所在地 西侧外 1m 处			1	56	49	60	50	达标	
				2	58	46				
	4# 项目所在地 北侧外 1m 处			1	57	48	60	50	达标	
				2	59	47				
	5# 发电机房边 界外 1m 处			发电机	1	58	46	60	50	达标
					2	56	46			

表 4.1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检测结果表 (续)

检测日期	检测位置	项目	主要声源	检测频次	测量值 dB(A)		限值 dB (A)		评价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19.3.15	1# 项目所在地 东侧外 1m 处	社会生活 环境噪声	环境噪声	1	55	44	60	50	达标	
				2	57	46				
	2# 项目所在地 南侧外 1m 处			1	56	46	60	50	达标	
				2	58	46				
	3# 项目所在地 西侧外 1m 处			1	56	47	60	50	达标	
				2	56	46				
	4# 项目所在地 北侧外 1m 处			1	56	47	60	50	达标	
				2	55	46				
	5# 发电机房边 界外 1m 处			发电机	1	57	46	60	50	达标
					2	56	48			
执行标准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2 类标准									

5、检测布点示意图



(以下空白)

报告编制: 李政
日期: 2019.3.19

审核: 胡天艺
日期: 2019.3.19

签发: [Signature]
日期: 2019.3.19

麓湖生态城 C1-3 组团房地产开发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3月29日，天府新区成都管委会环境保护和统筹城乡局在天府新区主持召开了麓湖生态城 C1-3 组团房地产开发项目竣工验收会，与会专家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等对本项目进行了验收，并提出了验收意见。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成都万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成都万华新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在成都天府新区华阳街道沙河村二、三组建设“麓湖生态城 C1-3 组团房地产开发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或者“项目”）。本项目规划总净用地面积 31953.35m²，规划总建筑面积 81515.69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53442.88m²，地下建筑面积 28072.81m²；

住宅楼建筑高度为 12.05m—53.98m 之间，为 6 栋 3-4 层的联排低层建筑和 2 栋 17 层的高层建筑。本项目设地上停车位和地下车库，含机动车停车位 392 个，非机动车停车位 625 个。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6年7月中国轻工业成都设计工程有限公司完成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天府新区成都管委会规划建设局于 2016 年 8 月 22 日以天成管规建城复[2016]197 号文件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做出批复。2019 年 3 月成都万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成都万华新城发展

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四川省宏茂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开展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根据相关规定和要求，2019年3月14日四川省宏茂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组织技术人员对本次验收项目进行了现场踏勘、环境管理检查、并收集了相关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完成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的编制工作。

建设项目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工程竣工后，2019年3月成都万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成都万华新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四川省宏茂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竣工验收监测工作。接受委托后，公司监测人员于2019年3月14日进入现场进行了实地踏勘和现场监测同时进行了环境保护档案管理情况检查和资料收集等工作，在此基础上，遵循国家和地方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标准，编制完成了该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报告表。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概算总投资14230万元，其中概算环保投资约104万元，占总投资的0.7%，实际环保投资104万，占总投资的0.7%。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并对照本项目的环评报告表，本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生态保护措施等未发生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所在地市政设施齐备，建有完善的雨污分流管网。本项目建成投入使用后，项目用水包括居民住宅生活用水等配套住房用水、绿化、

浇洒道路用水、未预见用水等其他（消防用水等）。本项目本期建设 1 个预处理池，位于项目区东北面，对居民生活废水进行预处理。

项目采用雨污分流，经现场踏勘情况可知，项目区域内污水管网已经建成，投入使用。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生活废水经小区内污水管网进入本项目预处理池收集处理后，达到（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华阳污水处理厂。项目区内产生的废水可做到达标排放。

（二）废气

项目营运期废气污染物主要为厨房燃烧天然气产生的废气、饮食油烟、汽车废气、柴油发电机等设备产生的废气以及垃圾房产生的恶臭。

（1）备用柴油发电机废气排放及治理

本项目发电机房位于项目地下室设备房中，发电机房采用机械送、排风的形式，发电机房内保持着良好的通风性，地下室柴油发电机排放的废气经统一收集后引至屋顶实行高空排放，发电机所排废气经自带消烟除尘装置处理。

（2）油烟废气排放及治理

居住区所产生的油烟废气均由统一的烟道集中收集至各幢楼顶楼高空排放，可达标排放。

（3）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及治理

天然气为清洁能源，燃烧后污染物排放量较少，又属间断性排放，且通过专用烟道上楼顶排放，对环境空气质量影响不大，可实现达标排放。

(4) 汽车尾气排放及治理

地下车库设置排风井，排风井的排风口设置在地面绿化带处，背对项目主体工程，汽车尾气经地面排风口排出，经过绿地的吸收，对环境影响较小。

(5) 生活垃圾恶臭及排放治理

本项目生活垃圾实行袋装化，并集中收入小区垃圾收集房，本项目设置有垃圾收集房，处于小区主导风向的下风向。垃圾由经袋装收集后清运至小区垃圾收集房，再由城市垃圾清运管理部门每天统一清运，纳入城市垃圾清运系统。垃圾收集房垃圾日产日清，并定期杀菌消毒，以减少臭气影响。

(三) 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来源于机动车交通噪声，发电机、水泵等设备运行噪声和生活噪声等。

项目营运期加强管理，项目区域内禁鸣喇叭，尽量减少机动车频繁启运和怠速，规范停车场的停车秩序等措施；项目选用先进的、噪音低、震动小的设备，并把主要产噪设备水泵、备用发电机组等布置于地下室修建的专用设备房间中，实现噪声达标排放。

本项目未设计安装中央空调，设计不预留中央空调机组位置。项目均由各业主自行安装分体式空调。物业管理部门敦促各单位在空调安装时，做好隔声、减振措施。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四川省宏茂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成都万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成都万华新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麓湖生态城 C1-3 组团房地产开发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验收监测检查结论如下：

1、废水：本次验收时，项目尚未交房，因此生活废水本次未监测，待入住率达到 75%后，再进行污水监测。

2、废气：项目油烟废气经业主自行购买安装的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烟道收集后至楼顶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经收集后引至楼顶高空排放；地下停车场产生的机动车尾气由排风系统抽至地面绿化带排放；备用柴油发电机废气经自带烟气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排烟井引至高空排放。

3、噪声：项目营运期加强管理，项目区域内禁鸣喇叭，尽量减少机动车频繁启运和怠速，规范停车场的停车秩序等措施；项目选用先进的、噪音低、震动小的设备，并把主要产噪设备水泵、备用发电机组等布置于地下室内修建的专用设备房间中，实现噪声达标排放。

本项目未设计安装中央空调，设计不预留中央空调机组位置。项目均由各业主自行安装分体式空调。物业管理部门敦促各单位在空调安装时，做好隔声、减振措施。

五、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已落实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中所提水环境保护、大气环境保护和声环境保护等方面的对策措施要求。在落实废水达标排放情况下，不会对所在区域地表水产生明显影响；项目对大气环境和声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麓湖生态城 C1-3 组团房地产开发项目环保审查、审批手续完备，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及其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要求，验收资料齐全，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通过验收。

七、后续要求

待入住率达到 75%后，进行项目污水监测。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名单见附件。

专家组签字：

成都万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成都万华新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3 月 29 日